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

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达”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于2024年5月6日对万邦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本次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一、培训时间

本次培训时间为2024年5月6日。

二、培训地点

本次培训地点为公司会议室培训。

三、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通过文件内容解读和相关案例分享的方式，介绍证监会于2024年3月15日发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和2024年4月12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相关内容，并讲解上市公司监管案例。

四、培训总结

本次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减持规定、现金分红、市值管理、退市规定等有了更为明确的认识，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理解与认识，加强了培训对象作为上市公司管理层人员在公司日常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应承担的Responsibility和Obligation的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永旭

王刑天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